

证券代码：872952

证券简称：天泉药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邓国权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 医学研究及试验发展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庄北路 2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邓国权先生直接持有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299%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美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 医学研究及试验发展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庄北路 2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美英女士直接持有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407%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邓志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福建天亿医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福建天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天盛（厦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 医学研究及试验发展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庄北路 2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邓志明先生直接持有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401%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邓志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 医学研究及试验发展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庄北路 2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邓志清先生直接持有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4401%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邓志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医学研究及试验发展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庄北路2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邓志平先生直接持有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4401%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邓国权、王美英、邓志明、邓志清、邓志平；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今；
-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邓国权和王美英为夫妻关系，邓志明、邓志清、邓志平为其儿子。。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国权	
股份名称	天泉药业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8,666,792 股，占比 27.6299%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66,000,000 股，占比 97.690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333,208 股，占比 70.061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7.69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 股，占比 24.4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占比 73.2682%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7,560,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20,226,792 股，占比 29.939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7,333,208 股，占比 70.06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60,000 股，占比 26.73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占比 73.26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占比 73.268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美英	
股份名称	天泉药业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6,039,246 股，占比 23.74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66,000,000股, 占比97.690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9,960,754 股, 占比 73.950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 股, 占比 24.4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 占比 73.2682%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7,560,000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16,039,246 股, 占比 23.740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1,520,754 股, 占比 76.25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60,000 股, 占比 26.73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 占比 73.268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志明	
股份名称	天泉药业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431,321 股, 占比 15.44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66,000,000股, 占比97.6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568,679 股, 占比 82.25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 股, 占比 24.4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 占比 73.2682%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7,560,000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10,431,321 股, 占比 15.44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7,128,679 股, 占比 84.559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60,000 股, 占比 26.73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 占比 73.268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志清	
股份名称	天泉药业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431,321 股, 占比 15.44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66,000,000股, 占比97.6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568,679 股, 占比 82.25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 股, 占比 24.4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 占比 73.2682%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7,560,000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10,431,321 股, 占比 15.44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7,128,679 股, 占比 84.559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60,000 股, 占比 26.73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 占比 73.268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志平	
股份名称	天泉药业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431,320 股, 占比 15.44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66,000,000股, 占比97.6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568,680 股, 占比 82.25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 股, 占比 24.42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 占比 73.2682%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7,560,000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10,431,320 股, 占比 15.44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7,128,680 股, 占比 84.559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60,000 股, 占比 26.73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00,000 股, 占比 73.268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8月3日，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圆群贤公司”）、丰圆汇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丰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圆汇富公司”）分别与邓国权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丰圆群贤公司、丰圆汇富公司分别出让1,400,000股、160,000股给邓国权先生，双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p> <p>上述股份转让具体交易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审核办理为准。</p> <p>上述股份转让导致邓国权先生直接持股股份增持，持股比例由27.6299%变为29.9389%。邓国权、王美英、邓志明、邓志清、邓志平为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持股比例由97.6909%变为100%。</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5月13日，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丰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股东邓国权、王美英、邓志明、邓志清、邓志平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中对赎回权的触发情形有明确约定。截至目前，赎回权已触发，因此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丰圆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赎回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导致的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国权、王美英、邓志明、邓志清、邓志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3日，丰圆群贤公司、丰圆汇富公司分别与邓国权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丰圆群贤公司、丰圆汇富公司分别出让1,400,000股、160,000股给邓国权先生，双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邓国权先生、王美英女士、邓志明先生、邓志清先生、邓志平先生身份证。
- （二）《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国权、王美英、邓志明、邓志清、邓志平

2023年8月4日